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苏州固锝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4号）核准，公司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21,94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1,249,399.96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2,878,788.6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370,611.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686号）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	15,641.81	12,735.98
2	补充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3	收购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7,888.96	7,888.96
4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33,030.77	30,124.94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会产生短期内募集资金部分闲置的情形，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及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苏州固锝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苏州固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对苏州固锝及其子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寒冰

胡征源

林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